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7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7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6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9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7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1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80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2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万股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36,8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17,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一元的总价回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持有的公司49,009,050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协议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和201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

二、具体回购数量情况

承诺回购的股份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柜台保管,在2018年5月9日柜台保管自动解除。后来美锦集团在办理股份质押时不小心把拟回购的股份中的2,965股办了质押,美锦集团又增持了部分股份进行补充。目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能回购的未被质押的限售股份有49,006,085股。因此,此次回购的49,009,050股中有2,965股是无限售股份。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股对象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被回购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发股对象名称	被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9,050	1.18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9,133,690	73.89%	-49,006,085	3,010,127,605	73.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244,412	26.11%	-2,965	1,081,241,447	26.43%
三、股份总数	4,140,378,102	100.00%	-49,009,050	4,091,369,052	100.00%

四、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五、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18-08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11,53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股份无偿划转给成都传媒集团。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以下简称“新闻宾馆”)《关于拟将所持有博瑞传播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传媒集团的通知》,为深化国企改革、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决策效率,拟将其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传媒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新闻宾馆持有博瑞传播111,53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持有博瑞传播255,51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成都传媒集团通过控制博瑞投资和新闻宾馆,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3.57%。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新闻宾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成都传媒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11,53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并通过控制博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67,05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待有权部门批准。成都新闻宾馆与成都传媒集团将在无偿划转获批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44,380股

●回购注销价格:8.7929元/股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薛巍峰、齐增铮、郝庆瑞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股份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94230)受让薛巍峰等3位持有的公司股票4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将于2018年12月12日进行注销。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量是390,227元,实际使用资金为391,265元,其中1,038元为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8年12月10日开始,至2018年12月10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8.7929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9423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薛巍峰等3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3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

2018年12月10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44,380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4,331,480股减少为404,287,100股,注册资本将由404,331,480元减少为404,287,1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817,260	-44,380	298,772,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4,220	0	105,514,220
总计	404,331,480	-44,380	404,287,100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于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涉及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本公司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7.648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221.6755万元。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13799935X4

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塘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娟

注册资本:11,221.675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199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及其他电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医疗器械及成套设备、汽车用精密结构件、航空用精密结构件、通讯用精密结构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金融设备柜体、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女士的函告,获悉韩裕玉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韩裕玉	是	8,87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5%
合计	-	8,870,000	-	-	-	24.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裕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5,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17,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裕玉	是	6,200,000	2018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7%	融资
		1,300,00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	3.64%	债权类投资
		9,6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5日	中信建投证券	26.90%	偿还债务、股权性投资等
合计	-	17,100,000	-	-	-	47.9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韩裕玉女士(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7,89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三人合计累计质押股份为17,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8年12月27日14:30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竹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缴重元武号基金2,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其承担的风险有限,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杨勇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公司监事会提名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林波先生不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武号基金”)2,000万的财产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重元武号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认缴重元武号基金合伙财产份额,也未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KK1D4C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栋2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7、合伙期限:2018年5月22日至2030年5月16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重元武号基金出资情况

重元武号基金已于2018年8月完成其首次募集期,首次募集期认缴出资总额为109,050万元,公司本次入伙系重元武号基金首次交割日后的后续募集期。

(1)公司入伙前重元武号基金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不低于1%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20%
3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30%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不超过10%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武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不超过15%
6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注]
合计		--	--	109,050	100%

(2)公司入伙后重元武号基金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不低于1%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20%
3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30%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不超过10%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武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不超过15%
6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注]
7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注]
合计		--	--	116,050	100%

注:重元武号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武拾亿元(2,000,000,000元),由于该基金的后续募集期尚未结束,故相关有限合伙人的认缴金额占最终认缴总额比例尚未确定。

10、关于重元武号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重元武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H705。

11、关于重元武号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重元武号基金已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重元”)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元武号基金任命元禾重元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向重元武号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元禾重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20。

三、重元武号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GQU58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栋2F。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

7、合伙期限:2018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4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7、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8E5Y7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澄伟)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7、合伙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

1、名称: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85300515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朱昱林

6、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189号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8、营业期限:2009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9、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和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改造、绿化,流域治理,房屋拆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

1、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0822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刘秀焰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406T6H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莹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28日

7、合伙期限:2018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0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YCW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陆玉方

6、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策划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有限合伙拟在确定的投资领域中,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并通过包括并购重组在内的产业整合模式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七(7)年之日。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3、投资领域: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包括: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相关的新经济产业为核心领域,重点关注制造+泛人工智能、消费+泛人工智能领域。即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金额中不低于70%部分用于对上述核心领域进行投资;不超过30%部分可用于进行策略性投资。

4、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武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7、缴付出资:有限合伙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8、基金规模: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武拾亿(2,000,000,000)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增加或减少有限合伙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9、首次交割:在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壹拾亿(1,000,000,000)元后,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宣布有限合伙的首次交割完成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载明的首次交割日为有限合伙的首次交割日。

10、后续募集: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以有限合伙目标募集规模武拾亿(2,000,000,000)元为限,在首次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

11、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1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13、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委员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五分之四(4/5)及以上同意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14、投资限制:有限合伙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贷款进行投资;主动投资于不动产;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对外举债;循环投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规范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从事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

15、投资退出: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有限合伙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有限合伙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16、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有限合伙解散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3)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延长期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4)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进行清算的,清算期不支付管理费。

17、收益分配:有限合伙每次对其来自项目投资、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1)首先,成本返本。百分之百(100%)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达到每年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其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第(3)项下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2)项所获得的优先回报/80%×20%;(4)最后,20/80收益分成